

附件2:

班戈县2024年“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填表单位（公章）：班戈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填表时间：2024年7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配合单位	享受主体	咨询电话	备注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	班戈县自然资源局	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对于做出承诺的小微企业、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0896-3672240	
2	婚姻登记	班戈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法典（婚姻编）	一是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件材料。 二是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 三是故意隐瞒	县直单位/各乡镇	1、班戈县户籍的年满男方22岁及以上、女方20岁及以上人员； 2、班戈县户籍牧民群众男方20岁及以上、女方18岁及以上。	12349	